

通海港区-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南通市江海河联运项目建设指挥部

编制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基本信息	1
1.3 线路走向	1
1.4 主要工程数量及经济技术指标	2
1.5 与法规、政策、规划的相符性	5
2 环境现状	6
2.1 生态环境现状	6
2.2 地表水环境现状	6
2.3 环境空气现状	6
2.4 声环境现状	6
2.5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7
2.6 环境保护目标	7
3 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9
3.1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
3.2 环境保护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13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5 联系方式	17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2018年10月，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批复了《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2035年全省干线航道网形态上呈“两纵五横”布局，形成以长江干线、京杭运河为核心，三级及以上航道为骨干，达海、通江、联网、互通的千吨级干线航道网。

新江海河、东灶新河是《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的“两纵五横”中第“三横”——通扬线航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建设对加快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江苏新出海口发挥枢纽引领作用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在保障区域工业发展和城镇建设、促进资源节约、建设环境友好型现代化交通体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推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江苏江海联动发展和推进通州湾海港建设的系列要求，构建畅通高效的集疏运体系，急需对新江海河、东灶新河进行航道整治。

1.2 项目基本信息

表 1.2-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通海港区-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南通市江海河联运项目建设指挥部
行业类别	S 水运 6 航道工程
项目性质	改扩建
线路里程	新江海河段 28.6km，东灶新河段 5.3km
总投资	348631.9 万元

1.3 线路走向

通海港区-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里程约 33.9km，其中新江海河段 28.6km，东灶新河段 5.3km。

新江海河航道位于江苏省南通通州区、海门市，东灶新河航道位于江苏省海门市。本次航道线路总体走向按照现有航道走向。新江海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总体走向为北向南走向，工程实施范围起点从新江海河与通吕运河交汇口开始向南至双桥枢纽上游引航道，之后经双桥枢纽下游引航道向南至新江海河闸，经过新江海河闸至本段航道整治终点长江口门，全长 28.6km。东灶新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总体走向为南向北走

向，工程实施范围起点从东灶新河与通吕运河交汇口开始向北，至本段航道整治终点东灶港内河作业区，全长 5.3k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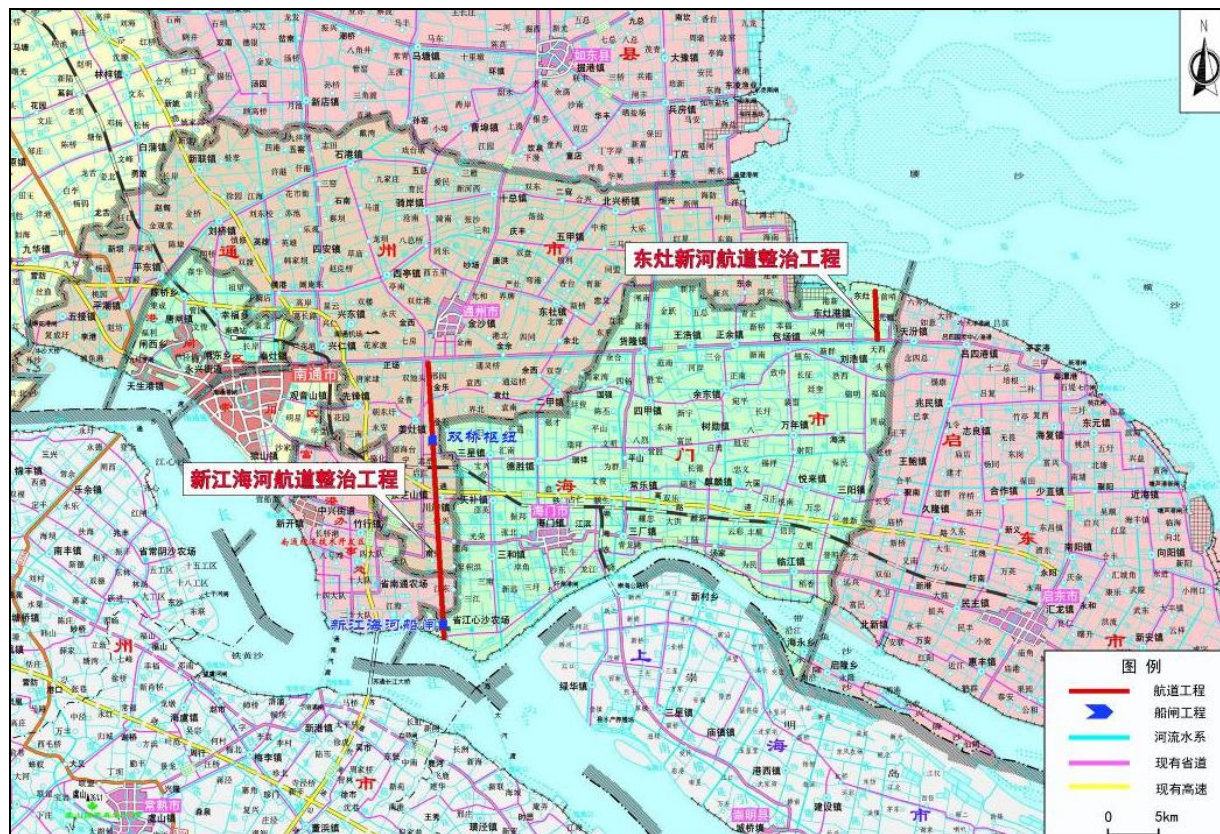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地理位置与线路走向

1.4 主要工程数量及经济技术指标

通海港区-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全线按三级标准双线航道进行整治，设计最大船舶吨级为 1000t。航道尺度为：航道宽度不小于 55m，航道底宽不小于 45m，最小通航水深为 3.2m，最小弯道半径为 250m。改建跨河桥梁 9 座、拆除桥梁 1 座，跨河桥梁通航净空不小于 60×7 米。新建新江海河船闸和双桥枢纽建设规模均为 200×23×4.5（m）（闸室长×口门宽×槛上水深）。工程总投资 34 亿元。预计 2020 年底开工建设，2024 年底全线竣工通航。建设内容包括航道整治工程、船闸工程、护岸工程、桥梁工程、配套工程（航道信息化和标志标牌等）。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4-1，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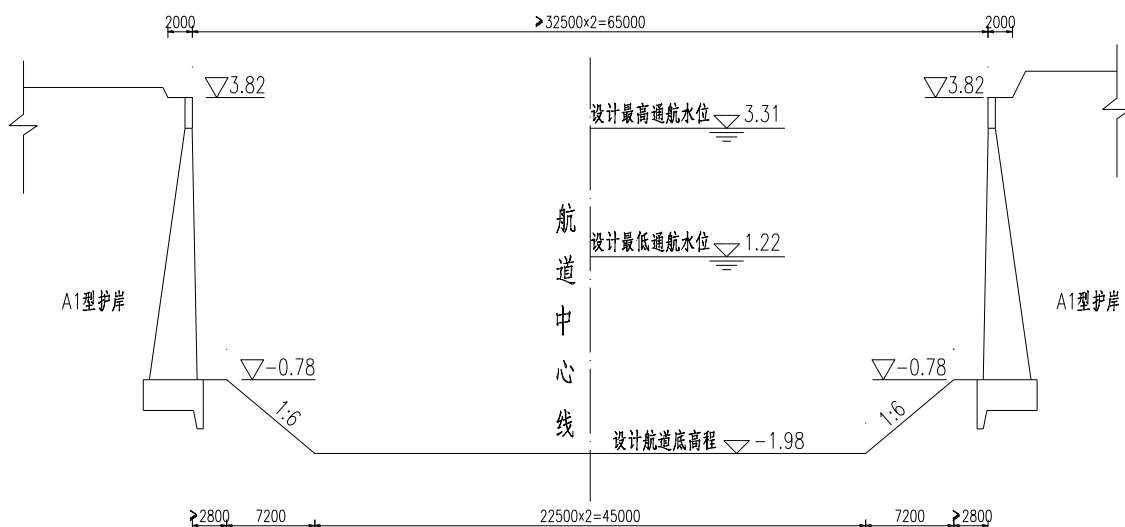
表 1.4-1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航道等级		三级	
2	设计船舶最大吨位		1000t 级	
3	航道整治里程长度	km	33.9	包含船闸里程长度 新江海河航道：28.6km 东灶新河航道：5.3km
4	航道单向断面货物通过	万 t/a	4830	2045 年
5	航道主要技术尺度			
	（1）航道航宽	m	55	
	（2）航道底宽	m	45	
	（3）航道口宽	m	≥65	
6	桥梁净空尺度	m	60×7	净宽×净高
7	船闸工程			
	（1）船闸规模	m	200×23×4.5	
	（2）导航调顺段长度	m	140	船闸中心线投影长度
	（3）靠船段长度	m	200	船闸中心线投影长度
8	新建护岸长度	m	53226	
9	改建桥梁座数	座	9	含归并 1 座
10	新建船闸座数	座	2	
11	新增永久征地	亩	1046.1	
12	临时用地	亩	3998	其中 2660 亩为临时堆土用地
13	水上方	万 m ³	135.1	
14	水下方	万 m ³	184.9	
15	填方	万 m ³	89.1	
16	围堰方	万 m ³	50.2	
17	房屋拆迁面积	m ²	62935	
18	投资估算	万元	3486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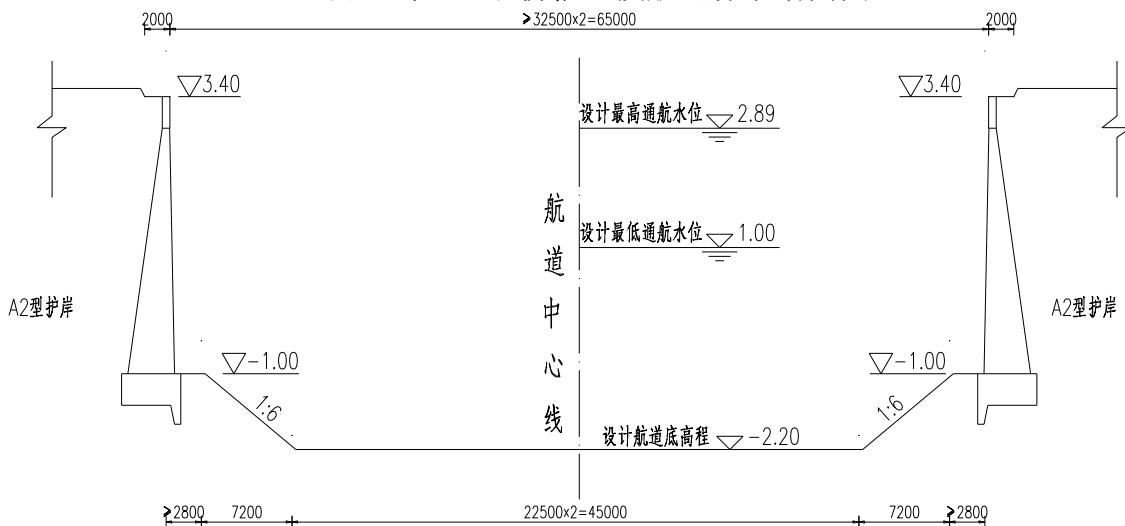
表 1.4-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航道工程	<p>航道等级：三级双线航道。</p> <p>航道里程：总里程 33.9km（其中新江海河 28.6km，东灶新河 5.3km），全段利用现有河道改扩建。</p> <p>航道横断面：底宽不小于 45 米，最小通航水深为 3.2 米，航宽 55 米，航道口宽不小于 65 米。</p> <p>航道纵断面：航道分段设纵坡，设计河底高程为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减水深 3.2 米。</p>
护岸工程	采用装配式护岸、素砼护岸、钢板桩、排桩。护岸总长度 53226 米。
桥梁工程	改建 9 座，拆除 1 座。其中：新江海河改建 8 座、东灶新河改建 1 座。桥梁改造范围包括主桥、引桥及两侧连接线。改建后桥梁宽度不低于现状宽度，等级不低于现状等级，改建后全线桥梁满足三级航道的通航净空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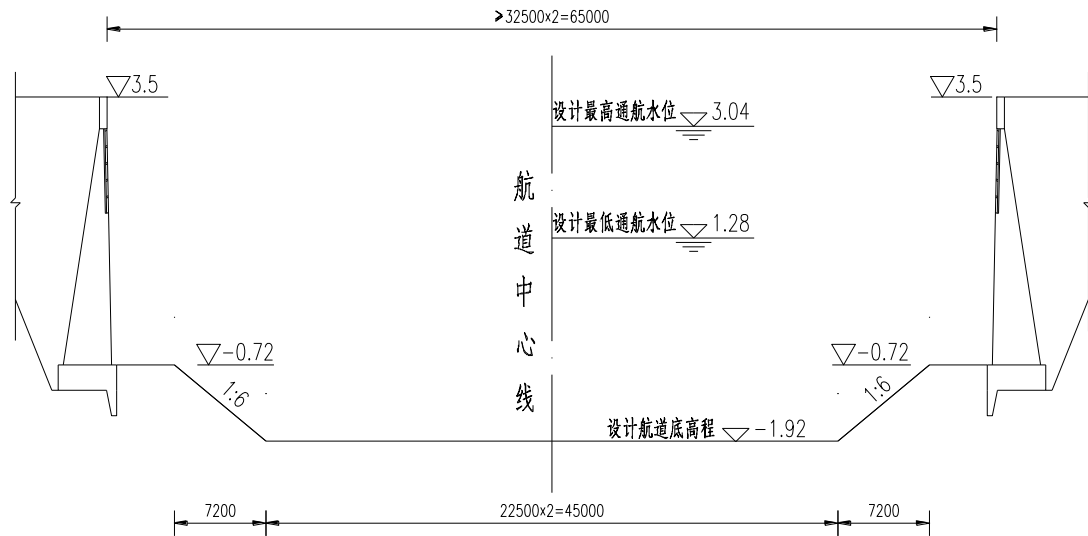
船闸工程	新建船闸 2 座，船闸级别为三级，船闸规模为 200×23×4.5（m）。建设内容主要有：上、下闸首，闸室，上、下游导航调顺段，上、下游靠船墩，上、下游引航道及靠船墩之间的护岸，上、下游远调站、停泊锚地。房屋建筑，另包括土方工程、闸区场地、闸阀门、机电设备制作及安装、标志标牌、环保绿化等。
航标工程	设置标志标牌 65 处，航道标志包括：地点距离牌、地名牌、指向牌、分界牌、船闸预告牌、锚地预告牌、里程碑，靠船段指示牌、里程碑、侧面标、左右通航标、界限标等。
绿化工程	航道沿线绿化按“一水两带三点”布局。
土方工程	水上方 135.1 万 m ³ 、水下方 184.9 万 m ³ ，回填方 89.1 万 m ³ 、围堰方 50.2 万 m ³
工程占地	工程新增永久占地 1046.1 亩；临时占地 3998 亩，其中弃土场占地 2660 亩。
工程拆迁	工程拆迁总面积 6.2935 万平方米。



通吕运河口~双桥枢纽段航道标准断面图



双桥枢纽~新江海河闸段航道标准断面图一



东灶新河段航道标准断面图

图 1.4-1 拟建航道标准横断面图

1.5 与法规、政策、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改委令第 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令第 21 号）中的鼓励类二十五、水运 2、沿海深水航道和内河高等级航道及通航建筑物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南通市干线航道网规划、《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 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线是合理的。

2 环境现状

2.1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生态敏感区包括：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启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门市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通吕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本项目沿线植被基本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为农田作物和河岸防护林，自然植被有田间、河边分布的灌木杂草和水域中的芦苇等。评价范围未发现古树名木和受保护植物资源。

本项目沿线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地表植被已由人工植被替代，大型野生动物已相继绝迹，区域内现有野生动物以两栖爬行动物、鸟类和小型哺乳动物为主。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濒危或受保护动物资源。

评价范围内除现有河道外，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耕地、林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未利用地等。

2.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南通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长江南通段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水质为优。南通市境内 9 条主要内河中，通吕运河、通启运河、焦港河、新通扬运河、如海运河、如泰运河水质在Ⅲ~Ⅳ类之间，其它河流水质以Ⅳ~Ⅴ类为主，部分断面出现劣Ⅴ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

2.3 环境空气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站，暂未发布 2018 年度南通市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采用生态环境部上线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的查询结果，可知南通市 2018 年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7 ug/m^3 、 36 ug/m^3 、 62 ug/m^3 、 41 ug/m^3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 mg/m^3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0 ug/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text{PM}_{2.5}$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2.4 声环境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18 年南通市声环境质量”，2018 年，南通市

区昼间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6.2 分贝。五县（市）城区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 57.8 分贝，如皋 48.9 分贝，如东 54.1 分贝，海门 54.1 分贝，启东 54.3 分贝。2018 年，南通市区 1 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 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 类功能区（工业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4a 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夜间噪声超过标准 3.8 分贝。五县（市）城区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及 4a 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中，除如皋城区 2 类区和 4a 类区夜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2018 年，市区昼间交通干线平均车流量为 1471 辆/小时，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7.2 分贝。五县（市）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 63.9 分贝、如皋 60.4 分贝、如东 64.9 分贝、海门 65.8 分贝、启东 67.6 分贝。

2.5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J227-2001）要求，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因素	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航道起点至终点的水域范围内； 与本项目交叉河道上游 500m 或下游 1000m 范围内。
声环境	本项目工程河段最高洪水位线外 200m 以及施工大临工程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大气环境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生态环境	水域生态评价范围为航道起点以上至终点范围内； 陆域生态评价范围为工程河段最高洪水位线外 100m 范围内以及弃土区。
环境风险	本项目航道起点至终点的水域范围内； 与本项目交叉河道上游 500m 或下游 1000m 范围内，其中长江段延伸至上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6 环境保护目标

2.6.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办[2013]113 号），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启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吕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海门市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

2.6.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包括：拟建航道占用的河流水域、与拟建航道交叉的河流，见表 2.6-1。

表 2.6-1(a)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航道占用的河流）

序号	水体名称	本项目起止位置	占用长度 (km)	现状河宽 (m)	2020 年水质目标	功能
W1	新江海河	通吕运河-入江口 0K+000-28K+600	28.6	80	III 类	饮用水源,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W2	东灶新河	通吕运河-东灶新河闸 0K+000-5K+300	5.3	60	III 类	渔业, 工业, 农业

表 2.6-1(b)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与航道交叉的主要河流）

序号	水体名称	与本项目交叉位置	现状河宽(m)	2020 年水质目标	功能
一、	新江海河段				
W3	通吕运河	0K+000	100	III	饮用, 工业, 农业
W4	通甲河	3K+625 右岸	30	参照IV类	工业、农业
W5	姜灶横河	6K+225 右岸	7	参照IV类	工业、农业
W6	通启运河	11K+100	48	III	工业、农业
W7	海门河	13K+710 右岸	25	III	工业、农业
W8	天星横河	18K+165	15	参照IV类	工业、农业
W9	周南界河	18K+655	5	参照IV类	工业、农业
W10	南兴横河	19K+345	5	参照IV类	工业、农业
W11	中心河	20K+305 左岸	30	参照IV类	工业、农业
W12	长江 (新江海河河口)	28K+600	6100	II	饮用水源, 渔业用水
二、	东灶新河段				
W13	黄岸河	0K+915	11	参照IV类	工业、农业
W14	新东河	1K+415	12	参照IV类	工业、农业
W15	运北河	2K+515	12	参照IV类	工业、农业
W16	新岸河	3K+230	12	参照IV类	工业、农业
W17	北横河	4K+395	12	参照IV类	工业、农业
W18	北框河	5K+125	15	参照IV类	工业、农业

2.8.4 声环境

本项目声、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拟建航道最高洪水位线外 200 米以内和施工大临工程厂界外 200 米以内的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3 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2.1 生态环境

（1）施工期陆域生态影响

施工期间，除永久占地外，临时弃土用地和临时工程用地的土地利用形式也被破坏。本项目占地造成了原有生物量的一定量的减少，但是由于该地区的动植物品种为广布品种，没有珍稀、特有、濒危保护物种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动植物品种，所以对整个生态系统完整性、生物多样性不造成大的影响。随着主体工程完工后，将通过恢复耕地面积和绿化补偿，可以使本工程建设所造成的陆域生态环境损失得到一定的恢复。

（2）施工期水域生态影响

在水下方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引起水体悬浮物产生、溶解氧变化、底泥中所含重金属在水中的扩散和局部 pH 值的变化等，这些都有可能对鱼类生长产生影响。但由于航道是分段施工，溶解氧过低，鱼类会自然选择逃避方式，因此对整个河段鱼类的影响不大。

（3）运营期生态影响

航道拓宽后，河道流量变大，水体流速随之增大；另外，船舶数量增多，对水体的扰动程度加大，但因航道水体中浮游生物量比较小，所以航道整治前后，浮游生物量变化不大，综合考虑，对浮游生物的影响不明显。运营期间，水体恢复稳定，底栖动物生物量也逐渐恢复，因此运营期对底栖动物没有影响。

航道整治后，水面变宽，水深增加，促进了鱼类饵料生物的生长繁殖，为鱼类提供了充足的食物，对鱼类的生长有利。水环境预测表明，航道整治不会改变水质类别，因此不会对航道内的鱼类产生明显影响。

3.2.2 地表水环境

1、施工期

（1）航道疏浚挖泥对水环境的污染影响

疏浚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其产生量与疏浚方式以及底泥的颗粒成分有直接关系。常规疏浚作业会在施工区域对水体产生较大强度的扰动，导致水体中 SS 含量在

短时间内剧增，从而对附近的水质和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SS 的污染范围主要集中在局部水域。根据苏南航道网整治工程实测资料，挖泥船耙头 SS 浓度底部为 300~350mg/L，表层为 230~260mg/L，表层离耙头 50m 距离处水中 SS 浓度增加值不超过 50mg/L，表层距耙头 200m 距离处水中 SS 浓度增加值不超过 10mg/L，由于疏浚工程在平、枯水期进行疏浚施工，航道内河水流速较小，故影响范围一般可控制在作业点周围 200m 以内。

航道疏浚挖泥将造成航道内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对局部水环境、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污染影响。随着水下施工的结束，这种影响将不复存在。

（2）围堰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护岸和船闸工程采用围堰法施工。首先沿施工河段现有河岸搭设围堰；围堰合拢后抽排围堰与现有河岸之间的河水，在围堰内形成干地；然后在围堰内进行土方开挖、护岸浇筑、墙后回填等施工，施工结束后拆除围堰。

采用围堰法施工后，施工区域与水体隔离，施工活动不会直接影响河流水质，因此围堰施工对水体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围堰搭设和拆除过程中。在围堰搭设和拆除过程中，钢板桩的插打和拔出均会对河底底泥产生扰动，使局部水域的悬浮物浓度升高。根据同类工程的研究表明，围堰施工时，局部水域的悬浮物浓度在 80-160mg/L 之间，但施工处下游 100m 范围外悬浮物增量不超过 50mg/L，对下游 100m 范围外水域水质不产生污染影响，并且钢板桩围堰施工工序短，一般数小时即可完成，围堰完成后，这种影响也不复存在。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营地采用租用项目沿线现有村庄房屋方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后上清液用于农田灌溉，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生产废水和含油废水的影响

混凝土制备过程中产生混凝土拌合废水，产生地点为混凝土制备站，主要污染物为 SS。混凝土搅拌站设置清水池和废水池储存生产用水和废水，废水经沉淀、中和处理后，循环用于下一轮段混凝土制备用水，少量剩余的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不向外排放。

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采用隔油池、沉淀池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处理水储存于清水池

中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船舶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水环境影响

施工船舶应安装油水分离器，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石油类浓度小于 15mg/L），对河道水质影响很小。

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应遵守交通部 2005 年 11 号令《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申请海事部门和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接受船舶接受处理，对本项目航道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影响。

2、运营期

（1）闸区和上游远调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陆地生活污水包括船闸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根据调查，拟建双桥枢纽闸区和新江海河船闸闸区以及上游远调站周围无污水管网敷设，本次船闸工程处不具备接管条件。本次环评提出在闸区、上下游远调站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后回用作闸区绿化、防尘用水。

本工程不新设污水排口，本工程所有污废水均不对外排放，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对新江海河、东灶新河的水质不产生影响。

（2）船舶污水

船舶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舱底油污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船舶排放船舶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及要求；不符合排放标准 and 要求的船舶污染物，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上岸后不得任意排放。

3.2.3 环境空气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扬尘污染和沥青烟气污染。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施工营造区合理选址、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沥青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因此，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

（2）运营期

当航道整治通航后，大吨位船舶的比例将会逐步提高，而大吨位船舶的动力设备和防污设施明显好于小型船舶，在年通过货运总量相同的情况下，船舶排放的废气总量将会比以前明显减少。航道建成后，随着航道沿线护岸工程和绿化工程的实施，航道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也将得到较大改善。因此，本项目拟建航道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3.2.4 声环境

（1）施工期

根据分析结果，航道施工噪声将会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及其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2）运营期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部分改建桥梁接线采取声屏障措施、敏感点处采取隔声窗措施后，敏感点室内噪声值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土方首先用于护岸墙后回填土，其余外运用于其他工程填土和砖瓦厂生产用土，不能利用的回填沿线低洼地恢复为耕地。运营期船闸工作人员产生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贮运过程中采取防尘、降噪措施，减轻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向环境的排放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2.6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船舶施工期及运营期在航道发生碰撞事故将造成燃油、危化品进入航道水域，对环境存在潜在危害。

根据预测，溢油事故一旦发生将对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吕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长江水体以长江上下游水源地取水口的水质产生不良影响。新江海河、东灶新河的液体化学品运量较少，发生易溶于化学品泄漏的几率较小。但是，一旦发生有毒化学品物质的污染范围很大。

本项目采取设置航道警示牌，增设围油栏、吸油毡、中和剂等应急物资和设备、加

强海事监管和应急体系建设等措施防范运营期船舶油品、化学品泄漏事故。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3.2 环境保护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3.3.1 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土地管理法规的要求，依法补偿占用的耕地，并补偿因此造成的农民收入损失。工程临时占地尽量使用建设用地和航道永久用地，减少占用耕地。施工过程中严禁随意破坏植被，现有植被应在施工前进行移栽保护。施工后期，通过绿化工程补偿施工造成的生物量损失。施工应避免在雨季进行，施工作业面应及时夯实，土方施工区域应设置挡墙、排水沟、沉淀池等临时防护设施防治水土流失，并配备遮盖物遮挡雨水冲刷。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应及时清理，拆除施工临时构筑物，回填耕植土复垦。

3.3.2 水环境

（1）合理安排水域施工的作业时间和施工方式：采取绞吸式挖泥船等污染物产生较少的疏浚施工方式；护岸施工采用围堰法，施工区域与水体隔离；桥梁桩基施工钻孔泥浆及时运送至泥浆沉淀池处理，不得向水体倾倒；施工结束后应对围堰区域及时清理。

（2）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隔油池、平流沉淀池、清水池和泥浆沉淀池，截留施工场地内的雨水径流和冲洗废水并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物料冲洗以及施工现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施工泥浆经自然干化后与弃土一并处理；堆放石灰、沥青的堆场上部设置遮雨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或铺设防渗膜处理，其他堆场配备防雨篷布等遮盖物品，防止雨水冲刷；施工营地利用现有村庄房屋设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制定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乱丢乱弃；严禁向沿线的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机油、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4）船舶自备油水分离器和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船舶污水达标后方可排放。

（5）依据现场调研，船闸距离镇区较远，排水管网无法覆盖。船闸管理人员产生

的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绿化回用，不排入周围水体。

3.3.3 环境空气

（1）道路运输防尘：施工便道路面应夯实，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散货物料的运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线路尽量避开村庄集中居住区。

（2）材料堆场防尘：控制散货物料堆垛的堆存高度并在堆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土方、黄沙堆场定期洒水，并配备篷布遮盖，石灰、水泥应贮存在封闭的堆场内；合理调配物料的进出场，尽量减少堆场的堆存量和堆存周期。

（3）土方施工防尘：土方施工区域两侧设置围挡，未完工区域及时洒水，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

（4）物料拌合防尘：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减少物料拌合扬尘。

（5）航道两侧种植绿化林带，加强绿化带的日常养护管理。

3.3.4 声环境

（1）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2）施工区域与沿线居民点之间设置围挡遮挡施工噪声，避免夜间（22:00-6:00）施工。夜间施工需经地方环保局许可后方可开展，并应在施工前告知附近居民。

（3）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对超标敏感点相应路段的桥梁工程采取声屏障措施、敏感点采取隔声窗措施，保证其室内达标。

3.3.5 固体废物

（1）施工营地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土方首先用于护岸墙后回填土，其余外运用于其他工程填土和砖瓦厂生产用土，不能利用的回填沿线低洼地恢复为耕地。

（2）固体废物临时堆场集中设置，堆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堆垛配备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堆场四周开挖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截留雨水径流。

（3）固体废物的运输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

洒水，采取湿法操作；运输疏浚淤泥的驳船应具有较好的密封性，不得有渗漏现象。固体废物的运输线路尽量避开村庄集中居住区。

（4）运营期船闸工作人员产生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海港区-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交通规划、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合理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环境风险可控、减缓地表水、噪声、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在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通海港区-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的建设是可行的。

5 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通市江海河联运项目建设指挥部

联系地址：南通市外环西路 99 号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513-59003717

电子信箱：ntjtmlx@163.com

（2）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025-84018888-7319

电子邮箱：847864631@qq.com